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涉及 1 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960,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16 名投资者以 18.55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803,234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71	6
3	UBS AG	8,409,703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5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3,719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8,086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6,576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4	6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6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5,876	6
1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059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150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334	6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334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1,409	6
合计		84,803,234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67,842,588股已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960,646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6,960,64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56%，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3年6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40,800
2023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107,000
2023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51,000
2023年1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1,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4,201,952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8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公司不存在对该 1 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960,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 1 名；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1	中国信息通信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合计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5、上述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 16,960,646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36,256	4.80%	-16,960,646	21,175,610	2.67%
高管锁定股	971,810	0.12%		971,81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4%	-16,960,64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3,800	2.54%		20,203,8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065,696	95.20%	16,960,646	773,026,342	97.33%
三、总股本	794,201,952	100.00%		794,201,952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迅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迅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